

烏海市衛生局文件

烏衛考办发〔2010〕1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10 号）精神和自治区卫生厅的有关要求，为保证我市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

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1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从2011年度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增加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215、391)专业类别;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从2011年度起,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取消护理学(初级士,原专业代码003),相关专业考生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需满2年。

六、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301至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102、202、367)、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等

65 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他 52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的方式进行考试。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应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事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八、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2011 年 5 月 21、22、28、29 日	8:30—10:00 时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时
专业知识		14:00—15:30 时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时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2011 年 5 月 21 日	9:00—11:00 时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时
专业知识	2011 年 5 月 22 日	9:00—11:00 时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时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地点安排以市卫生局在考前所发准考证为准。

九、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只采用网上报名一种方式,报名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月16日,过期一律不予补报。各区卫生局及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设专人负责本地区及本单位考生报名工作的咨询、指导及相关材料收集,严格审核报名人员资格,切实做好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流程及要求

附件3. 《201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附件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资格 考试 通知

乌海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2日印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现场确认地点：滨河区行政中心 D 座 104 房间。

现场确认时间：2011 年 1 月 14~19 日，上午 8:30~12:00 时，
下午 15:00~18:00 时。

时间	单位
1 月 14 日上午	市蒙中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
1 月 14 日下午	市妇幼保健院、市健康教育所、樱花医院、海矿防疫站
1 月 15 日	乌海市人民医院及其它医疗卫生单位
1 月 16 日	海勃湾区（不包括辖区内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1 月 17 日	乌达区（含辖区内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1 月 18 日	海南区（含棋盘井医院）
1 月 19 日	有特殊情况考生

请各区及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进行现场确认，过期不候。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流程及要求

一、报名流程

1. 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cn/>)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专区”, 严格按照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报系统填表说明” 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并打印《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网上报名结束后, 考生务于固定时间(见附件 1), 持《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附件 3) 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提交市卫生局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审核。

3. 市卫生局审核确认后将合格考生《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及相关证件、材料留存; 考区将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对申报考生进行复审; 考生务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将所提交证件原件取回。

4. 报考初级(士、师)类别单科费用为 50 元, 报考中级类别单科费用为 70 元。

5. 报名审核通过考生务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到报名所在地领取考试准考证。

二、相关要求

1. 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包括: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本人身份证、近期小二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2 张、毕业证或学

位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注：提交的照片必须为白底彩色免冠，务必要保证清晰，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审核；参加 201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只须提供成绩单，不再另行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一人一袋（档案袋），并注明姓名、电话、单位、证件名称等。

2.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考区	考点				档案号				报名序号
15	03				20101503000000001 ①				②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③ 照片
	出生日期	1990-01-01	身份证号	150302199001011525					
报名信息	报考专业	药学(士) ④		报考类别	初级(士) ⑤				
	从事专业年限	1 ⑥	现有资格年限	无 ⑦		报考次数	1		
教育情况	报考类别最高学历	专科	毕业专业	药学	毕业年月	2009. 07. 01			
	毕业学校	华东医科大学							
审查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盟市人事部门资格审查意见：		
	⑧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① “档案号”项，往届考生必须填写档案号，以保证上年成绩能够正常滚动；

② “报名序号”项可不填；

③ “照片”项统一为近期白底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报名提交材料中的两张照片，其中有一张贴在此处；

④“报考专业”项按要求在所报专业名称后分别填写“(士)、(师)、(中)三个选项”;

⑤“报考类别”项按要求分别填写“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三个选项;

⑥“从事专业年限”项指参加工作的具体时间,如: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为一年,不按年份来计算;

⑦“现有资格年限”项填写现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同的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专业代码为301至365的考生填写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时间计算方法同⑥;

⑧有单位的考生须加盖单位公章,无单位考生由居住地辖区卫生局加盖公章。

3. 所有参加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考生,须严格按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要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及确认,超过期限或未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表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审核。

附件 3: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考 区	考 点				档 案 号			报名序号
15	03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报名信息	报考专业			报考类别				
	从事专业年限		现有资格年限		报考次数			
教育情况	报考类别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年月		
	毕业学校							
审 查 意 见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盟市人事部门资格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印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印 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构意见:			自治区人事厅备案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印 章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	基础知识		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		专业实践能力	
资格证书编号								

附件 4: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2	中药学	108	营养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9	理化检验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1	病案信息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02	中药学	210	营养
203	护理学	211	理化检验技术
204	中医护理学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47	麻醉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48	康复医学
303	内科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51	病理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07	肾内科学	353	口腔医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10	血液病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11	结核病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12	传染病学	358	疼痛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59	重症医学
314	职业病学	360	计划生育
315	中医内科学	361	疾病控制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62	公共卫生
317	普通外科学	363	职业卫生
318	骨外科学	364	妇幼保健
319	胸心外科学	365	健康教育
320	神经外科学	366	药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67	中药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68	护理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69	内科护理
324	整形外科学	370	外科护理
325	中医外科学	371	妇产科护理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72	儿科护理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73	社区护理
328	中医骨伤学	374	中医护理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30	妇产科学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31	中医妇科学	377	核医学技术
332	儿科学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33	中医儿科学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34	眼科学	380	病理学技术
335	中医眼科学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82	营养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85	消毒技术
340	精神病学	386	心理治疗
341	肿瘤内科学	387	心电学技术
342	肿瘤外科学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44	放射医学	390	输血技术
345	核医学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46	超声波医学		